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56
1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拿马*、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3/...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意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是表达意见的正当手段，而是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中日益出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然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对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和包容性的社会等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1. 仍深信必须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有关的歧视理论的政治纲领和组织，因为它们与民主，与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不相容；

2.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的法律和做法，因其与民主、与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不相容；

3. 重申政府政策若纵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则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们在同一国家内的和睦相处；

4. 还重申政府当局若以任何形式纵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罪行，则会削弱法治和民主，可能怂恿此类行为的重犯；

5. 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歧视的新纳粹主义、新种族主义和暴力型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持续出现和重新抬头，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存在；

6.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和人权，并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以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在这方面，建议在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中开展并增强人权教育；

7. 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能够并应当发挥增强民主的关键作用，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团结、宽容和尊重；

8. 请委员会及各条约机构的机制继续特别注意因在政界和社会各阶层中出现的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抬头现象，而致使人权遭侵犯的问题，尤其是此种现象与民主不容问题；

9.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3/62 和 Add.1)；

10.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E/CN.4/2003/59 号文件所载的2002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果；

11. 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修订并充实关于纵容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研究报告(A/CONF.189/PC.2/21 和 Corr.1 和 2)，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12.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